

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监管要求、《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向公司了解了公司审计工作及审计机构聘任的相关情况，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。公司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秦舒、孙清清、朱雪珍

2023 年 12 月 27 日